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续签相互代理协议关联交易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28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代理协议》。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在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相互代理销售对方保险产品;相互代为收取保险费;以书面形式授

权的其他业务或服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同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三者共同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于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财险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同时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2.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注册资本：2576110.466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关联关系说明：人保寿险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协议内容：明确关联交易范围，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25年8月31日。

履行期限：3年。

#### （二）定价政策

该费用标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服务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及历史合作情况，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2025.8.31-2028.8.30），按会计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11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19亿元；

2026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257亿元，乙方向甲

方支付佣金上限0.5亿元；

2027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277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523亿元；

2028年1月1日-2028年8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2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38亿元。

综上，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公司与人保财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合计为2.437亿元。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合计0.844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合计1.593亿元。

#### （1）健代产保费、佣金上限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人保财险对业务协同相关工作规划，健代产业务平稳增长，按年度增长率上限预计为8%，测算2025年至2028年健代产规模保费上限分别约为1.4亿元、1.512亿元、1.633亿元、1.76亿元。2024年健代产业务平均手续费率约15%，考虑财险为推动健代产业务投入情况，预测手续费率上限约17%。对应2025年至2028年健代产保费及手续费测算结果如下：

时间段	2025年预测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保费增长率	-	8%	8%	8%
健代产保费（亿元）	1.4	1.512	1.633	1.76
佣金率	17%	17%	17%	17%
手续费（亿元）	0.238	0.257	0.277	0.299

在协议生效期间（2025年8月31日-2028年8月30日），按实际生效天数测算，对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段	2025.8.31-2025.12.31	2026年	2027年	2028.1.1-2028.8.30
手续费 (亿元)	0.11	0.257	0.277	0.2

## (2) 产代健保费、佣金上限测算依据。

根据人保财险战略规划，以及公司对业务协同相关工作规划，按年度增长率上限预计为5%，测算2025年至2028年产代健规模保费上限分别约为2.5亿元、2.625亿元、2.756亿元、2.89亿元。目前产代健手续费平均佣金率约17%，考虑目前业务压力、费用情况及后续产品结构调整，预期产代健手续费率上限上升至约19%。对应2025年至2028年产代健康保费、手续费情况如下：

时间段	2025年预测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保费增长率	-	5%	5%	5%
产代健保费 (亿元)	2.5	2.625	2.756	2.89
佣金率	19%	19%	19%	19%
手续费 (亿元)	0.475	0.5	0.523	0.549

在协议生效期间 (2025年8月31日-2028年8月30日)，按实际生效天数测算，对应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段	2025.8.31-2025.12.31	2026年	2027年	2028.1.1-2028.8.30
手续费 (亿元)	0.19	0.5	0.523	0.38

## 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及历史合作情况，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 (2025.8.31-2028.8.30)，按会计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2025年8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33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35亿元；

2026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5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5亿元；

2027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55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55亿元；

2028年1月1日-2028年8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0.35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0.35亿元。

综上，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公司与人保寿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合计为3.48亿元。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上限合计1.73亿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佣金上限合计1.75亿元。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5年7月，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续签协议的议案》，并一致表决通过。

##### （二）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针对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分别续签《相互代理协议》事宜，公司于2025年7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续签协

议的议案》，同时按规定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协议符合平等、公平、自愿和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